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陕交函〔2022〕550号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印发《2022年陕西省交通运输信用体系 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设区市、韩城市、杨凌示范区交通运输局，省公路局、省道路运输中心、省水路交通中心、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省交通监测中心，厅机关各处室：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交通运输部和省委、省政府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加快推进我省“信用交通省”创建工作，按照陕西省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印发〈陕西省2022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陕发改财金〔2021〕235号）、交通运输部政策研究室《关于印发〈2022年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要求，省厅制定了《2022年陕西省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2 年陕西省交通运输信用体系 建设工作要点

2022 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之年，做好 2022 年我省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总的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交通运输部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依法规范、应用导向、注重实效，围绕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构建新型监管机制为主线，以深化拓展“信用交通省”建设为载体，聚焦信用和业务深度融合，加强交通运输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应用，为加快形成统一开放交通运输市场、加快建设交通强省提供坚实支撑。

一、全面提升行业信用建设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1. 积极抓好普法宣贯工作。结合《陕西省交通运输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部署要求和行业实际，面对各单位从事信用管理的工作人员和交通运输行业各领域从业人员，运用线上线下多种方式，大力宣传贯彻《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条例》，在我省交通运输行业全面构建信用管理者依法、从业服务者懂法的信用法治环境。（厅综合执法局牵头，厅机关处室、省公路局、省道路运输中心、省水路交通中心、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各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建立完善配套制度。制定《陕西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我省交通运输行业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健

全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完善异议处理和信用修复程序。根据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失信惩戒措施清单，梳理形成我省交通运输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失信惩戒措施清单，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长效机制。制定《陕西省水路运输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实施细则》，促进陕西水路运输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引导水路运输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依法诚信经营。（厅综合执法局、海事处分别牵头，厅机关相关处室、市（区）交通运输局配合）

二、加强信用数据归集应用

3. 强化信用平台网站建设。持续完善“陕西省公路水路建设与运输市场信用信息服务体系”和“信用交通·陕西”网站建设，推动业务系统与省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互联互通和信用信息的在线实时共享，推动数据治理、业务管理和应用服务能力提升。（厅综合执法局、建设处、运输处、省公路局、省道路运输中心、省交通运行监测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强数据归集共享。推动各市（区）交通运输局按照我省交通运输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及时、准确、完整地归集信用信息，实现信用信息应归尽归，提高数据质量。深入推进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工作，及时报送“双公示”信息，杜绝迟报、瞒报和漏报现象。进一步完善企业、人员、车辆、船舶等的“一户式”信用档案。（厅综合执法局牵头，厅建设处、公路处、运输处、安监处、海事处、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省交通运行监测中心、市（区）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5. 推行信用承诺。全面推行信用承诺融入涉企许可、证明事项等相关工作制度和流程，促进各类型承诺规范化。鼓励和引导市场主体开展主动型、自律型承诺，接受社会监督。做好各类型信用承诺和履约践诺信息的归集公示，加强对承诺人信用状况的事中事后核查，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实施日常监管，对承诺不实依法予以惩戒并纳入信用记录。（厅综合执法局、审批处牵头，厅建设处、公路处、运输处、安监处、海事处、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市（区）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推进分级分类监管。开展公路建设市场、公路养护市场、水运建设市场、道路运输市场等领域的信用评价工作。根据监管对象信用评价结果和行业特点，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对信用状况良好的企业，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对信用状况恶劣的企业实行严格监管，针对性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厅建设处、公路处、运输处、省公路局、省道路运输中心、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市（区）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 依法开展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深化诚信缺失问题专项治理，建立完善跨部门、跨地区的信用奖惩联动机制。规范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名单的认定、公示、发布工作。推动将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安全生产事故等信息纳入行业信用信息归集范围，加快健全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推进交通运输“信易行”“信易贷”“信易保”工程。（厅综合执法局、建设处、公路处、运输处、安监处、海事处、市（区）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深入推进“信用交通省”建设

8. 优化工作机制。根据部重点工作测评指标，建立台账，指

导督促各市（区）交通运输局积极推进“信用交通省”建设各项任务。推动信用体系建设与行业治理深度融合，实化信用交通惠企便民成果。（厅综合执法局牵头，厅机关有关处室、市（区）交通运输部门配合）

9. 加强经验推广。组织“信用交通省”创建工作培训，邀请先进省份介绍信用交通建设典型经验做法，围绕推动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加强交流研讨。（厅综合执法局牵头，厅机关有关处室、市（区）交通运输部门配合）

五、加强诚信文化建设

10. 弘扬政务诚信。围绕加强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坚持依法行政，切实做到依法决策、依法执行和依法监督。全面推进交通运输领域政务公开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布2022年交通运输更贴近民生实事完成情况。加强公务员诚信教育，提升公务员法律意识和诚信意识。（厅办公室、人事处、综合执法局分别牵头，厅机关有关处室、市（区）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培育诚信文化。把握媒体融合发展趋势规律，推动交通运输诚信文化宣传教育向移动化、视觉化、场景化延伸。创新开展2022年“信用交通宣传月”活动，依托主流媒体、政务新媒体和“车、船、机、路、港、站”等媒介资源，大力传播交通运输诚信文化。开展诚信主题实践活动，宣传诚信理念、褒扬诚信典型。（厅综合执法局牵头，厅机关相关处室、省公路局、省道路运输中心、省水路交通中心、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市（区）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